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十六项问题第 4 条措施:海东市对生态基流保障不足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,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小水电站予以行政处罚,情形严重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解网处理。
整改实施主体	海东市委市政府
整改目标	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高隆、青岗峡水电站问题整改。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,确保生态流量达标泄放。健全完善生态基流保障监管长效机制,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互助县水利局对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不足等违法行为各处罚 10 万元。
整改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
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	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: 0971-8139012